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. 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一定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范晓亮

---

王世喜

---

董运彦

2020年3月10日